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钦州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我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保障房地产项目竣工交付，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防范市场风险，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我局拟对《钦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附件 2)进行修订，并更名为《钦州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附件 1）。为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增强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欢迎社会各界对《钦州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有关意见或建议及联系方式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前反馈至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科（电子信箱：qzszzjfc@qinzhou.gov.cn，电话：0777-2862011，地址：钦州市三沿路 11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A201 室，邮编：535099，联系人：黄霞晖），意见反馈截止时间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

附件：1.钦州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2.钦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钦政办规〔2019〕4号）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11日